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振宇**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内的采砂坑，主要为历史修路时遗留下来的，共计两处，露天采砂坑及周边扰动区域的存在不仅严重破坏了地表环境及原始地貌形态，毁坏天然植被，由于采砂活动形成的陡峭坑壁更严重影响着附近牧民正常的放牧活动，且项目区处于水西沟镇国有牧场，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生态功能区划上属于天山北坡中段中高山森林、草甸水源涵养及草原牧业生态功能区，需要维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自然平衡与永续利用。本次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完成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工作，做好我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和历史遗留矿山整治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成果满足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和历史遗留矿山整治项目的通知》（乌自然资发〔2023〕4号）文件要求。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项目区治理技术措施为生活垃圾清运→表土剥离→削方回填采坑→覆土→平整修饰→播撒草籽，项目于2023年6月20日正式开工，2023年8月10日完成野外施工；2023年10月完成县级验收。
  
①生活垃圾清运
  
坑内北东分布有大量生活垃圾，主要为木板、塑料袋、塑料瓶、塑料桶等，堆放较为散乱。采用3-4立方米铲运机挖装10t自卸车运输的方式，将其清运至城建局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土地整治区面积26.75公顷。
  
②表土剥离
  
治理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完毕后，对治理区内削方区的表土用6-8立方米铲运机就近剥离至表土堆放场（治理区西南侧）及表土堆，作为后期的覆盖层，完成土地整治区面积26.75公顷。
  
③削方回填采坑
  
表土剥离完毕后，采用118kw推土机或1立方米挖掘机对整个治理区高于设计标高以上的原始地层进行削方回填采坑，与周边地形边坡比为1：3，完成土地整治区面积26.75公顷，项目区总削方回填量350689立方米。
  
④覆土
  
削填清运工程完成后，采用6-8立方米铲运机，拉运前期剥离的表土与弃料堆表土（为自然方)，对治理区进行覆土；完成土地整治区面积26.75公顷。
  
⑤平整修饰
  
覆土工程完成后，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总面积267353平方米/410.03亩，使场地平整美观，治理区与与周边地形按照1:3的边坡比进行自然平顺衔接。
  
⑥播撒草籽
  
平整修饰工程完成后，采用人工播撒草籽的方式对场地植被进行恢复，为了达到较好的治理效果，播撒草籽进行两次，一次为工程施工后，第二次为下雪前。播撒草籽26.75公顷。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2〕104号），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专项资金，共安排预算314万元，2023年5月5日受对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总价313.36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自治区专项资金314万元，预算情况为项目设计费预算6.28万元，执行6.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施工费282.6万元，执行281.4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0%；竣工验收费预算9.42万元，执行9.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监理费预算9.42万元，执行10.33万元；项目管理费预算6.28万元，执行6.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执行250.79万元，预算执行率79.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并通过验收，达到提高土地利用率及消除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目的。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并通过验收，完成土地整治区面积17.16公顷，土地整治区植被恢复面积图数量17.16公顷，项目区总削方回填量350689立方米，播撒草籽26.75公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通过设置数量指标：土地整治区面积=17.16公顷、土地整治区植被恢复面积图数量=17.16公顷、项目区总削方回填量≥350689立方米、播撒草籽≥1373公斤，质量指标专家验收合格率≥98%，时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前，经济成本指标项目设计费≤6.28万元、工程监理费≤9.42万元、竣工验收费≤9.42万元、项目管理费≤6.28万元、工程施工费≤282.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使采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减少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开展整治工程，提高土地利用率，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项目执行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64号），通过治理完成验收。评价数据的来源主要为施工总结、县级验收表、会计凭证、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等。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下达预算资金314万元，资金支付250.79万元，项目区治理技术措施为生活垃圾清运→表土剥离→削方回填采坑→覆土→平整修饰→播撒草籽，项目于2023年6月20日正式开工，2023年8月10日完成野外施工；2023年10月完成县级验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威胁、对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不仅保证了区域范围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使治理区内生态环境得以有效的恢复，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建议建立上级专项资金监管机制，负责到部门、科室、人，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落实资金执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6）《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8）《关于做好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和历史遗留矿山整治项目的通知》（乌自然资发〔2023〕4号）
  
（9）《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2〕104号）
  
（10）《关于印发＜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64号）
  
（11）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乌自然资函〔2023〕306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施工总结、县级验收表、会计凭证、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等资料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4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策和财政厅要求进行了项目申报，立项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64号）要求，项目属于自治区财政支持范围。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前期勘查报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单位局党组会集体决策，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数量指标“播撒草籽”，预期目标值≥1373公斤，实际完成量为26.75公顷，基本能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土地整治区面积=17.16公顷、土地整治区植被恢复面积图数量=17.16公顷、项目区总削方回填量≥350689立方米、播撒草籽≥1373公斤，质量指标专家验收合格率≥98%，时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前，经济成本指标项目设计费≤6.28万元、工程监理费≤9.42万元、竣工验收费≤9.42万元、项目管理费≤6.28万元、工程施工费≤282.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使采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减少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开展整治工程，提高土地利用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工作资料、情况说明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勘查报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得出，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勘查报告》，项目预算314万元，其中：项目设计费6.28万元、工程监理费9.42万元、竣工验收费9.42万元、项目管理费6.28万元、工程施工费282.6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9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2〕104号）文件，资金已下达县财政。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年初预算314万元，支付250.79万元，于2023年8月1日支付给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150.29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于2023年12月25日支付给新疆新矿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90.17万元，于2023年12月25日支付给四川省核地质调查研究所10.33万元。故预算执行率79.87%，得分为3.9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64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县政府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99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已按照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64号）规定执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施工总结、县级验收表、会计凭证、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连霍高速G30东侧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等项目资料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0.41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土地整治区面积”的目标值是17.16公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6.75公顷，原因是实际治理区面积大于设计治理区面积。
  
数量指标“土地整治区植被恢复面积”的目标值是17.16公顷，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植被恢复面积26.75公顷，原因是实际治理区面积大于设计治理区面积。
  
数量指标“项目区总削方回填量”的目标值是350689立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446200立方米。
  
数量指标“播撒草籽”的目标值是1373公斤，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26.75公顷，原因是绩效录入与实际项目实施设计不符。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8分。
  
2.产出质量
  
专家验收合格率100%：产出质量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完成项目验收时间：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县级验收）完成。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3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设计费”：本项目实际支出6.2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3分。
  
经济成本指标“工程监理费”：本项目实际支出9.42万元，实际产生费用10.33万元，得分为0分。
  
经济成本指标“竣工验收费”：本项目实际支出9.42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3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管理费”：本项目实际支出6.28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3分。
  
经济成本指标“工程施工费”：本项目实际支出282.6万元，已支出218.484万元，得分为5.41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0.4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使采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减少”，指标值：使采坑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有效减少，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威胁、对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不仅保证了区域范围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使治理区内生态环境得以有效的恢复，提高土地利用率，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通过开展整治工程，提高土地利用率”，指标值：通过开展整治工程，提高土地利用率，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威胁、对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不仅保证了区域范围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使治理区内生态环境得以有效的恢复，提高土地利用率，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实施，首要目的应明确为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过治理后的场地，恢复了原有的土地类型，满足作为天然牧草地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后期实际施工缺少联动性，因项目前期勘查、初步设计、实际施工中指标值根据研究深度的变化，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建设单位与资金监管单位缺少沟通无法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落实上级专项资金各项要求。**

**六、有关建议**

**建立上级专项资金监管机制，负责到部门、科室、人，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落实资金执行。建议在以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